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037號

上　訴　人　陳映豆

訴訟代理人　潘麗茹律師

黃智靖律師

蔡惠子律師

莊立群律師

上　訴　人　陳威豪(原名陳宥亦)

送達代收人　黃琦詠

訴訟代理人　陳家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99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陳映豆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陳映豆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陳威豪應再給付陳映豆新臺幣113萬3,986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陳威豪應給付陳映豆新臺幣1萬6,68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陳映豆其餘上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五、陳威豪之上訴駁回。

六、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陳威豪上訴部分，由陳威豪負擔；關於陳映豆上訴部分，由陳威豪負擔百分之63，餘由陳映豆負擔。

七、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陳威豪負擔百分之52，餘由陳映豆負擔。

八、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所命給付，於陳映豆以新臺幣37萬8,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陳威豪如以新臺幣113萬3,986元為陳映豆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所命給付，於陳映豆以新臺幣5,56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陳威豪如以新臺幣1萬6,681元為陳映豆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利息起算日減縮為自民國112年7月16日起算。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雖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但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仍得擴張或變更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參照）。上訴人陳映豆上訴聲明原請求對造上訴人陳威豪應再給付新臺幣（下同）179萬6,1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上訴聲明利息起算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一個月即112年7月16日（本院卷一第384頁、卷二第189頁），核屬減縮上訴聲明，揆諸上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陳映豆於原審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陳威豪返還其借用存於陳威豪銀行帳戶內之定期存款，於本院並依同條規定，追加聲明請求陳威豪應再給付陳映豆該帳戶內之活期存款3萬2,250元（下稱系爭活期存款），及自114年11月27日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經陳威豪同意追加（本院卷二第6頁），嗣減縮利息起算日為自上開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後一個月即114年12月29日起算（本院卷二第194頁），係本於兩造間返還不當得利爭議之同一基礎事實，並減縮利息起

算日，依上規定，其減縮後之追加之訴，應予准許。又陳映豆請求將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利息起算日減縮為自112年7月16日起算（本院卷二第19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陳映豆主張：

㈠陳威豪為伊之長子，於98年7月11日向伊借款7萬4,500元購買悍將150CC機車1輛（下稱系爭機車），並立據表示將來工作領薪後會清償此筆借款，然迄今皆未清償。另陳威豪於106年10月間向伊表示欲購買自小客車作為計程車營業之用，向伊借款80萬元，伊先交付陳威豪現金10萬元及於106年11月27日再開立面額70萬元新光銀行桃北分行票號000000000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陳威豪，兩造並未約定清償期限，而陳威豪僅口頭承諾取得車輛開始營業後每月清償5,000元，並於107年1月17日償還5,000元後，其餘79萬5,000元款項迄今仍未清償，經伊催告未果，陳威豪共積欠86萬9,500元借款（計算式：7萬4,500元＋79萬5,000元＝86萬9,500元）。

㈡伊於105年12月間借用陳威豪名義開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及印章皆由伊保管使用，作為伊之醫療費用或喪葬費用，惟嗣伊因病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需自費繳納150萬元保證金，伊欲提領系爭帳戶存款，然遭銀行告知系爭帳戶業已經陳威豪更換印鑑及密碼，已無法使用，而系爭帳戶原有結餘款項172萬1,606元（下稱系爭結餘款）及系爭活期存款，均為伊所有，伊於111年12月20日發函終止借用系爭帳戶，陳威豪應返還上開款項而未返還，受有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陳威豪應如數返還。

㈢爰依民法第478條、第179條規定，求為命：陳威豪應給付伊259萬1,106元，及自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

命：陳威豪給付伊3萬2,250元，及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威豪則以：陳映豆原開立支票予伊持以支付系爭機車之購車款，然因機車店不收支票，故伊係向伊母即訴外人徐乙媜（原名徐月鳳）拿取現金購買系爭機車，並未向陳映豆借款。陳映豆於106年10月間交付予伊80萬元，係因其要求伊從臺南搬回桃園居住，贈與伊購買汽車營業之用，兩造間並非消費借貸關係。伊嗣後歸還5,000元，並立字據予陳映豆，係因避免手足間認為陳映豆不公。縱認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陳映豆已免除其對伊之債務。系爭帳戶內之款項係陳映豆、徐乙媜基於父母之贈與，依循家族財產分配之慣例而將該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作為伊急用。陳映豆名下有上億元之資產，已足夠支付其醫療費用或喪葬費用，並無借用系爭帳戶之必要。伊更換系爭帳戶存摺、印鑑及密碼，係因伊更改姓名之變更用戶資料。伊提領系爭帳戶存款因109年間新冠肺炎疫情收入受影響不得已而為之，並非擅自動用款項之情。系爭帳戶分別於107、108、109年間各有一筆伊申報之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退稅款入帳，益徵系爭帳戶非由伊借予陳映豆使用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陳映豆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陳威豪應給付陳映豆79萬5,000元，及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另駁回陳映豆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兩造就其敗訴部分不服，各自提起上訴。陳映豆並為訴之追加。陳映豆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減縮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陳映豆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陳威豪應再給付陳映豆179萬6,106元，及自112年7月16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一個月)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追加聲明：陳威豪應給付陳映豆3萬2,250元，及自114年12月29日(即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後一個月)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陳威豪答辯聲明：㈠陳映豆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陳威豪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陳威豪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陳映豆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陳映豆答辯聲明：陳威豪之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70至171頁）：

㈠兩造為父子關係。

㈡陳映豆於106年10月間曾交付80萬元予陳威豪用於陳威豪購買汽車（陳映豆先交付現金10萬元，再開立系爭支票交予陳威豪），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兌現）及購買汽車費用細項表（原審卷第19至21頁）為據。陳威豪曾就前開購車款項還款5,000元（原審卷第41至42頁）。

㈢陳威豪名下之系爭帳戶於105年12月16日分別由徐乙媜、陳映豆轉帳70萬元、75萬元（原審卷第141頁）。

五、本院之判斷：

㈠陳映豆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陳威豪返還7萬4,500元部分：

證人徐乙媜於原審具結證稱：系爭機車購車款原本陳映豆有開立支票要讓陳威豪拿去付，但因機車店不收支票，故陳威豪改向伊拿現金7萬4,500元去購買，伊當時有幫女兒陳宥竹帶孩子，女兒1個月給伊1萬元，伊存下來，所以手邊有現金等語(原審卷第224頁)，已難認係陳映豆貸與該機車款7萬4,500元予陳威豪。陳映豆雖提出陳威豪書寫向其請求借貸之字據及系爭機車送貨單為據（原審卷15至17頁），惟該字據係記載：「您能否先借我錢買新機車...」，僅係詢問陳映豆能否貸與金錢。至陳映豆持有送貨單之因素眾多，衡以兩造為父子關係，有一定往來，持有送貨單亦非難事，均無從證明陳映豆有交付該機車款予陳威豪，陳映豆復未提出證明，是陳映豆此部分主張，洵非有據，無從准許。

㈡陳映豆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陳威豪給付79萬5,000元部

分：

1.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陳映豆於106年10月間曾交付80萬元予陳威豪用於陳威豪購買汽車，陳威豪曾就前開購車款項於107年1月17日還款5,0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㈡）。查陳映豆提出陳威豪自行書寫「還5,000」、「車價78萬9仟...車行87,000....計876,000元」字句（原審卷第51頁），足見兩造就80萬元確有借貸合意，陳映豆有交付80萬元予陳威豪，陳威豪亦有還款5,000元，又陳映豆已於起訴狀催告陳威豪清償借款，則於催告後（即起訴狀繕本送達後）已逾1個月以上之期限，陳威豪自應返還陳映豆80萬元，陳威豪抗辯該80萬元係陳映豆之贈與，自非可採。

3.按「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43條定有明文。是債務免除，以債權人有免除債務之意思為要件之一，且應由債務人就其債務因免除而消滅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判決意旨參照）。陳威豪抗辯陳映豆已免除該借款債務云云，並提出錄音光碟及譯文為據（原審卷203頁、證物袋），惟觀諸錄音譯文：僅泛言「...不然你說計程車那麼難賺，不然你現在過去那些都一筆勾銷，都我損失」，無從特定係指何意？遑論係指該借款債務或有免除該借款債務之意，是陳威豪此部分抗辯，難以採信。

㈢陳映豆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陳威豪給付系爭結餘款項及追加請求系爭活期存款部分：

1.按帳戶借用契約，係指當事人間約定，由金融機構帳戶之開戶人（名義人）概括授權他方（借用人），得以開戶人名義存提帳戶內款項；即當事人間成立帳戶內款項實屬借用人所有，其持有存摺、印章、定存單，對存款有使用、管理、處分權限，名義人單純出借名義之契約，其成立側重名義人與借用人間之信賴關係，性質上與委任契約類似，就當事人間未約定之事項，得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陳映豆主張於105年12月間借用陳威豪名義開立系爭帳戶。查系爭帳戶存摺及印章係由陳映豆所持有，業據其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系爭帳戶及印章可憑，且為陳威豪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95頁），核與陳威豪於原審自承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由陳映豆保管，系爭帳戶無金融卡等語（原審卷第42頁）相符，陳威豪嗣改稱系爭帳戶為陳映豆與徐乙媜共同保管云云，並未提出證據資料證明，則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由陳映豆保管一情，堪以認定，陳威豪上開抗辯即與事實不符。

3.系爭帳戶係於105年12月16日開戶，同日由陳映豆及配偶徐乙媜分別存入75萬元及70萬元，共145萬元等情（原審卷第141頁），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㈢），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帳戶於105年12月16日開戶時，乃陳映豆與徐乙媜基於父母依循家族財產分配之慣例，分別匯款75萬元與70萬元予伊作為急用等語。經查：

⑴觀諸系爭帳戶款項均係陳映豆、徐乙媜所匯75萬元及70萬元之定存本息、北區國稅局退綜合所得稅款，總計172萬1,606元及活期存款餘額3萬2,250元，有系爭帳戶存摺交易明細、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3年1月16日函附系爭帳戶查詢資料可稽（原審卷第141至147、291至295頁）。

⑵系爭帳戶於107年7月31日、108年7月31日、109年7月31日分別存入北區國稅局退綜合所得稅款項7萬6,845元、14萬5,332元、13萬7,514元（下合稱系爭退稅款），茲說明如下：

①查陳威豪106年至108年之綜所稅結算申報書（本院卷一第137至151頁），有預先扣繳所得稅之所得均為租賃所得，並未自陳威豪之其他所得中預先扣繳所得稅之情，而該租賃所得係自出租予訴外人歡喜寵物用品有限公司（下稱歡喜公司）而來（本院卷一第140、146、150頁）。又陳映豆主張系爭退稅款為其出租予歡喜公司之租賃所得，並提出其與歡喜公司之105年6月28日租賃契約（下稱租賃契約）及陳映豆於106年11月21日於公證人前與陳威豪、訴外人陳囿端及陳宥竹（下稱陳威豪等3人）簽立附負擔之贈與契約書（下稱「贈與契約書」）為據（本院卷一第193至209、31至35頁）。觀之租賃契約係歡喜公司於105年6月28日向陳映豆承租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路000號第1、2層樓建物及坐落土地（下稱○○路房地，本院卷一第199頁），前3年每月租金40萬元，第4至6年每月租金42萬元，第7至9年每月租金44萬1,000元（本院卷一第200頁），則租金（含稅）應全數交付予陳映豆。又依上開贈與契約書，陳映豆將○○路房地贈與陳威豪等3人，贈與契約書第二條約定○○路房地之租金仍由陳映豆收取，第五條約定○○路房地應辦理以陳映豆為受託人之自益信託登記（本院卷一第34頁），則依贈與契約書約定，出租歡喜公司之租賃所得或陳映豆受託財產專戶之租賃所得，或由租金所扣繳之稅額為陳映豆所有，是陳映豆此部分主張，應堪採信。

②系爭退稅款係106年、107年、108年之綜所稅退稅款。觀之陳威豪106年、107年、108年之綜所稅結算申報記錄書（本院卷一第140、146、150頁），106年有扣繳稅額之收入分別為出租歡喜公司之租賃所得扣繳之7萬1,112元及因陳映豆受託財產專戶租賃所得扣繳1萬6,444元，合計扣繳8萬7,556元，而陳威豪無預扣繳任何稅額（本院卷一第141頁），如前所述，依贈與契約書記載前述租賃所得及由租賃所得所扣繳之稅款實際上均為陳映豆所有，僅名義上退稅至陳威豪名下，故該筆7萬6,845元退稅款（原審卷第143頁）實屬陳映

豆所有。107年有扣繳稅額之收入為自陳映豆受託財產專戶租賃所得扣繳之16萬元，而陳威豪無預扣繳任何稅額（本院卷一第146頁），依上說明，14萬5,332元退稅款（原審卷第143頁）亦屬陳映豆所有。108年有預扣繳稅額之收入僅有陳映豆受託財產專戶租賃所得扣繳12萬5,266元及歡喜公司租賃所得扣繳2萬3,800元，合計14萬9,066元，陳威豪其餘所得均無預扣繳任何稅額（本院卷一第150頁），依上說明，13萬7,514元退稅款（原審卷第145頁）亦屬陳映豆所有。故系爭退稅款均屬陳映豆所有，陳威豪抗辯系爭退稅款係其所有云云，洵非可採。

⑶參以系爭帳戶於105年12月起即有包含陳映豆匯款之75萬元存款（關於徐已媜部分，詳後述），倘係陳映豆贈與陳威豪，則陳威豪即可以該存款以支應購車需求，何須於106年11月27日再向陳映豆借款80萬元以購車，已有違常情。又陳映豆於110年1月25日自系爭帳戶轉帳15萬元至其之末碼196之帳戶（原審卷第255、257頁），可知陳映豆可以處分該帳戶內之款項。陳威豪於109年12月9日改名，嗣於111年5月3日變更戶名、印鑑、掛失並申請補發存摺（原審卷第295頁），若系爭帳戶內存款就是要贈與陳威豪或者供陳威豪急用，則陳威豪應向陳映豆拿取存摺再更換戶名或印鑑，並申請換發存摺，何非以存摺「掛失/補發」的方式申請（原審卷第295頁），是陳威豪辯稱僅單純因變更姓名始申請更換存摺，或者系爭帳戶存款是要贈與伊或急用云云，難認可採。

⑷綜合上情，可知系爭帳戶內75萬元本息、系爭退稅款等為陳映豆所實質掌控支配，為陳映豆所有，陳威豪並無從支配該款項，陳映豆主張該部分款項為其借放在系爭帳戶內，應屬可採。另追加之系爭活期存款部分為系爭帳戶之結存利息，係包含定存75萬元及70萬元之按月給付利息，故就75萬元定存部分之利息亦屬陳映豆所有。是陳映豆得請求陳威豪給付75萬元定存本息、退稅款共113萬3,986元（詳細計算式見附

表，定存利息係以75萬元及70萬元比例計算），及追加請求給付1萬6,681元（計算式：32,250元x75/145，結息係以75萬元及70萬元比例計算）。陳映豆於111年12月20日發函終止借用系爭帳戶（原審卷第27至29頁），陳威豪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此部分款項之利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自應返還予陳映豆。

4. 至系爭帳戶內之70萬元係從徐乙媜帳戶內所匯款，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㈢），陳映豆雖主張徐乙媜之新光銀行帳戶是陳映豆在使用云云，惟證人徐乙媜於原審具結稱：陳映豆賣了土地得款2億多元，故分給伊900萬元作為伊多年照顧家庭之酬謝，又因陳映豆希望陳威豪身為家中長男，不要在台南工作應回來桃園工作，伊跟陳映豆商量匯一筆錢給陳威豪急需時用，商量後決定由伊用伊新光銀行帳戶匯款70萬元至系爭帳戶，該匯款是伊去銀行寫的等語(原審卷第225頁)，並有徐乙媜之新光銀行帳戶存摺明細可參（原審卷第121頁)，衡以陳映豆、徐乙媜為夫妻，陳映豆賣土地得款2億多元，分給徐乙媜900萬元作為其長年照顧家庭之酬謝，並無違常情，是無從證明從徐乙媜帳戶內匯款70萬元至系爭帳戶係陳映豆所有，陳映豆主張該70萬元係其所有借放在系爭帳戶內等語，洵屬無據。

5. 綜上，陳映豆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陳威豪返還113萬3,986元，及追加請求陳威豪返還1萬6,681元，均屬可採，逾此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陳映豆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陳威豪給付79萬5,000元，及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陳威豪給付113萬3,986元，及均自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113萬3,986元本息部分，為陳映豆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陳映豆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其

餘應准許之部分，原審為陳映豆勝訴之判決，並分別諭知兩造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及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為陳映豆敗訴之諭知，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合，陳威豪之上訴、陳映豆之其餘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陳映豆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陳威豪給付1萬6,681元，及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陳映豆請求將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利息起算日減縮為自112年7月16日起算（本院卷二第195頁），爰一併減縮如主文第10項所示。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陳映豆追加之訴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陳映豆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陳威豪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法　官　楊珮瑛

法　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陳映豆不得上訴。

陳威豪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高宥恩